#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 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4日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9日
  - (七)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1	选举候选人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第七届董事津贴的议案》	√		

- (二)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手续

-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和委托人身份证。
-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柯学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10-88793012

联系传真: 010-8879985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

邮政编码: 100144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353。
- 2. 投票简称: 东土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4日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	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1	临时股东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ţ.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細吗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1.01	先举候选人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第七届董事津贴的议案》	<b>√</b>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